



项目编号：HXZC2023-0113

环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编号：HXZC2023-0113

项目名称：环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环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环县公安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甲方（采购人）：环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根据环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HXZC2023-0113(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完成环县公安局 323 套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服务；323 套空中发证加密服务；323 套延保两年服务；323 套碎屏保修服务；1 项原厂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完成环县公安局 323 套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323 套空中发证加密服务；323 套延保两年服务；323 套碎屏保修服务；1 项原厂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规范或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一、我公司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终端型号鼎桥 N8 Pro (8+128) 二、技术参数满足： 1. CPU 要求：为保证安全，处理器优选国产芯片,处理器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58GHz 2. 存储：运行内存不低于 8G，机身内存不低于 128G 3. 屏幕：尺寸不低于 6.7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676*1236 像素 4.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	323	台	4450	1437350	



	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5. 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 (f/1.3 光圈)+800 万像素(超广角，f/2.4 光圈)+200 万像素 (f/2.4 光圈)+200 万像素 (f/2.4 光圈)，支持自动对焦（相位对焦/反差对焦）。 照片：最大可支持 9216×6912 像素 录像：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6. 前置摄像头:3200 万像素超广角（f/2.4 光圈）+1600 万像素人像（f/2.0 光圈） 照片：最大可支持 6528×4896 像素 录像：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 7. 通信模块:为保证警用设备长时间连续工作，防止过热，要求 CPU 集成 5G 基带芯片，支持全网通；支持 5G 频段 n1/n3/n28/n38/n41/n77/n78/n80/n83/n84 8.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采用硬盘分区技术进行物理隔离，系统文件独立。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1s。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9. 支持专用接入通道：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实现网络隔离。支持 IPSec VPN，确保数据安全 10. 加密和安全防护：支持文件加密。支持手机找回，远程锁定并追踪设备。支持全局水印，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包含锁屏界面，桌面，应用界面，设置界面等等。能够				
--	---	--	--	--	--



		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即使泄露也能快速追查来源。终端预装可信组件,动态度量系统关键字段(代码段、数据段、关键数据结构),如有异常自动告警 11. 精准管控: 工作区的 USB 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工作区蓝牙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者 Mac 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工作区 WiFi 只能扫描热点信息,不能传输数据,也可以设置 WiFi 热点白名单,仅允许接入白名单内的 WiFi 热点传输数据,实现精准管控。					
2	空中发证加密服务	终端内置密码模块支持空中发证技术,无需外置 TF 加密卡或贴膜卡,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	323	台	200	64600	
3	延保两年服务	在国家“三包”政策的基础上,为终端延长至少 2 年(共计至少 3 年)的质保服务。	323	台	480	155040	
4	碎屏保修服务	我公司提供 2 年内 1 次人为损坏屏幕维修服务。	323	台	150	48450	
5	原厂运维服务	我公司提供 3 年不少于 2 人的专业工程师运维服务,运维期间为所属各单位民警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硬件外观保洁等服务,负责完成移动警务终端入网适配、注册、变更、补发、停用、注销等工作;每年上门为所属单位进行一次运维服务。	1	项	167210.64	167210.64	
合 计			1872650.64 (含税)				

2. 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3. 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 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4) 服务期限：三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小写：1872650.64 元（含税）
2. 服务费用项目：税率为 6%。
3. 支付方式：初验合格，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初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自终验之日起两年内付清。
4. 验收或技术标准产生争议提交鉴定，鉴定合格符合技术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甲方承担，不符合的乙方承担。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 受的损失。

第七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支付未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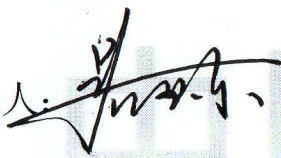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环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环县翼龙路33号 电话：0934-599453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北路97号 电话：0934-8228828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2.8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2.8
账号：27292101040000732 开户行：农行环县支行	账号：1002376742600100013400000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支行
鉴证方（盖章）：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育才东路怡景家园东二排一号 电话：0934-8601119	